

附件 2

巡察工作涉密资料“零持有”报告单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共滁州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保密规定》，已全部移交、清退、销毁了 年第 轮，在第 巡察组（巡察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工作期间所持有的需要保密的资料（含复印件、电子版），做到了“零持有”。如有违反规定导致失泄密情况发生，自愿接受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